

訴 願 人：柯○○

訴 願 代 理 人：柯○○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 96 年 11 月 28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9631298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三、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雙城街○○巷○○號地下室房屋（面積 162.7 平方公尺）所領有之使用執照用途別雖記載為防空避難室，惟因訴願人將之出租供他人設立「○○飲酒店」，且現場堆置營業用之物品及設備，原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依營業用稅率按房屋現值百分之五核課房屋稅。嗣訴願人於 96 年 9 月 12 日以承租人未繳電費，經臺灣電力公司暫停供電，及承租人已歸還房屋且迄未復電為由，向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申請以該防空避難室之實際使用情形核課房屋稅。案經該分處派員至現場勘查，審認系爭房屋仍設有上開飲酒店，且尚堆放與營業有關之物品及設備，乃以 96 年 9 月 19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96310108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0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15 日進行協談，因原處分機關同意重新查核，訴願人乃於同日向本府申請撤回訴願，經本府以 96 年

11月23日府訴字第09670303200號函准予撤回。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復於96年11月23日再次派員至現場勘查，核認系爭房屋仍有54.2平方公尺放置營業用設備，該分處乃以96年11月28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09631298000號函重新核定系爭房屋面積54.2平方公尺部分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餘108.5平方公尺部分，則因已變更為供防空避難室使用，准予免徵房屋稅。訴願人仍不服該分處96年11月28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09631298000號函，於96年12月1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12月31日補正訴願程序，97年2月15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重新審查後，以97年4月1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09732096000號函通知訴願代理人柯○○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本分處96年11月28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09631298000號函行政處分撤銷，改按本分處派員於97年3月18日前往房屋現場勘查使用情形並測量置放與營業有關之貨物及設備面積為39平方公尺，依房屋稅條例第5條、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自96年11月起按實際使用情形核課房屋稅.....」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